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496—2002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Rule of rational fertilization--General

2002-01-04 发布

2002-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守伦、赵宏奎、马常宝、郑义、赵梦霞、易玉林、杜森、杨帆。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肥料合理使用的基本原理及准则。

本标准适用于以提供植物养分为主要功效的各种物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274—1997 肥料和土壤调理剂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肥料 fertilizer

见 GB/T 6274—1997 中 2.1.2。

3.2

有机肥料 organic fertilizer

见 GB/T 6274—1997 中 2.1.4。

3.3

无机[矿质]肥料 inorganic [mineral]fertilizer

见 GB/T 6274—1997 中 2.1.3。

3.4

单一肥料 straight fertilizer

见 GB/T 6274—1997 中 2.1.16。

3.5

大量元素 macro-element

对氮、磷、钾元素的通称。

3.6

中量元素 secondary element

对钙、镁、硫元素的通称。

3.7

氮肥 nitrogenous fertilizer/nitrogen fertilizer

具有氮(N)标明量,以提供植物氮养分为其主要功效的单一肥料。